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旺能环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本次发行人民币1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0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8,686,644.2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313,355.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正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浩

张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